

湖南鹽政輯要

湖南鹽政輯要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編



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鹽商組織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湖南鹽政輯要目錄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概述

沿革

車商引岸時期

鹽專賣時期

就場就倉徵稅之現階段

清鹽

硝磺

徵稅

緝私

鹽商之組織

湖南鹽政輯要目錄

一、緒言
二、鹽法之沿革
三、鹽法之現狀
四、鹽法之利弊
五、鹽法之改革
六、鹽法之未來
七、鹽法之結論

湖南鹽政輯要

一、緒言

湘省鹽政，自清季以迄現在，歷七十餘年，此七十餘年中，政局遞嬗，行鹽制度迭更，約可分為專商引岸、鹽專賣及就場就倉徵稅、自由貿易三個時期。先後頒行新鹽法、鹽專賣條例、鹽政條例，歷經改革，制度大備。顧湘省鹽政，向之系統之記載，惟《史記》、《顧賴舊檔》。然因時局起伏，迭經兵燹，益以抗日軍興，以迄勝利，中經輾轉播遷，即晚近之案卷，亦復漫漶不全，搜述河感不易。茲就散見官書及僅存卷帙，并無拾遺務舊人之憶述，句沉索隱，綴成斯編。數典忘祖，未詳要亦可以窺見其概略也。

二、沿革

湘省行政，清初隸布政司。嘉道間設置鹽道，專司鹽務。清末廢鹽道，改設揚子四岸，晚鄂龍湘分設督辦局，局長由兩江總督兼鹽政大臣。

委派道員充任，民國肇興，官制變更，乃改督銷局為湘岸權運局。

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善後借款，以鹽稅為償還之担保，中央設鹽務稽核總所，隸屬財政部，各省于權運局之外，產區設有稽核分所，銷區設有稽核處，延用洋員為稽核員，名為協辦徵課出納，實則處於監督地位，其時湘省有權運局，職掌倉鹽之運銷，有稽核處，職掌稅課之勾稽，殆為一體之兩面，後者實權操之洋員，鹽稅收入，悉聽洋員監督，債償，有餘始解公庫，故當時不曰鹽稅而稱鹽釐。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統籌清理外債，對於延用客籍，改為選聘維持國家主權，獨于稽核制度，實行以來，深著成效，仍予援用。至廿二年權運局歸併稽核處，由稽核處長兼理權運業務。

廿四年，改稽核處為湘岸鹽務辦事處，處址設長沙市，永豐倉區內，重要據點設分支處，廿六年北戰軍興，長沙頻受敵機威脅，遂于廿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火前遷移辦事處于沅陵辦公，旋又遷之衡陽黃泥坳。

三十一年春奉令改稱為湖南鹽務管理局，各屬機關改為分支局，廿三年夏敵窺衡陽，管理局撤退，旋以湘桂路不守，再轉移至湘西乾城，甲乙兩鎮，為便于接運川鹽，復在四川龍潭設立乙字分局，妙泉設丁字轉運站，迨卅四年九月，敵人投降，管理局復員長沙，以原有永豐倉辦公房屋燬于戰火，暫在北門外租賃民房辦公，旋奉令以湖南為銷區，仍改稱為辦事處，附屬機關分別存撤，并于湘桂邊境設置查驗所，補徵粵鹽入湘差稅，卅五年奉令緊縮，重加調整，確定鄧陽、洪江、沅陵三分處為常平鹽倉據點，岳陽、衡陽、常德三分處為接運鹽斤據點，長沙、益陽、湘潭、醴陵、平江、安化、益陽、常德、岳陽、衡陽、沅陵、常德、岳陽、益陽、九個分處。卅六年八月間，全國稅平劇一查驗所無存在之必要，悉行撤裁，津市分處及宜昌川鹽接運室亦先後結束，迨三十七年四月停止，辦事處之下，轄有長沙、湘潭、洪江、衡陽、鄧陽、沅陵、常德、岳陽、益陽、九個分處。

三、專商引岸時期

我國行鹽，係依產運銷實施規定銷岸，不受行政區域限制，有本產本銷者，有一地併銷兩區以上之鹽斤者，又有隨時指定銷岸者，湘區為揚子口岸之一，向無鹽產，完全為他區行鹽銷岸，民商商人開辦湖澤青鹽，年產無多，供給該縣部份食用，尚感不足，全區倉鹽，大部份仰給淮鹽，次為川粵鹽及枝鹽，歷來行引規定，湘中行銷淮鹽，湘南行銷粵鹽，湘西行銷川淮鹽，鹽之運銷，有官運官銷與專商色商承運及自由運銷之不同，惟以專商色商承運者為多數，民國十年以後，此制逐漸廢除，並將引岸斟酌開放，任商民自由貿易，但全區重要據點，均設有分支機關，以資管制，並設有官倉儲蓄備荒。

湘岸行銷淮鹽，素為口岸之冠，清道光年間，廣東設部引，雖一度停頓，而行鹽仍以引計，同治四年，湘區定為年銷十二萬引，光緒八年，五百引為一大票，合為四千担，終同治年，歷經加至十四萬二千引，光緒宣統年間，復逐次加至二十萬零六千引，同時川粵鹽及枝鹽亦併銷湘

區，其行引地區之劃分，歷有嬗變，大致不外如下：

淮鹽銷岸 淮鹽由揚州十二行船運，經由岳州入湘，引鹽抵岳後，即由樞軍局指掛內地各岸銷售，湘省中部各縣，除長潭常岳併銷精鹽外，全為淮引銷岸，湘西湘南各有數縣為淮引或淮粵並銷之地，平均年銷淮鹽引約為一百廿八萬八千四百餘担。

粵鹽銷岸 粵鹽行銷湘南，地區遼闊，以歷來辦理未善，閩商統越，私漏頗大，就當時約統鹽斤而論，平均年銷不過三四萬八千三百餘担。

川鹽銷岸 湘西僅里耶稅局及西縣各卡地區，為川鹽銷岸，津市一地為川淮並銷，當時盜匪橫行，運道艱阻，商販裹足，銷數日減，平均年銷約三萬三千二百担。

精鹽銷岸 是項精鹽，限銷于長沙湘潭常岳岳陽四埠，其淮鹽緩銷頗烈，精鹽質潔，售價又與淮鹽相同，人多樂於購用，銷況不惡，平均年銷約六萬担。

專商引岸制度盛于清末，民初因之，以其流弊甚大，專商得而壟斷
鹽業，為國人所詬病，三十年國民政府公布新鹽法，此制漸替，廿一年公佈
並專賣條例，始予明令廢止，廿四年勝利復員，重申前令，於是專商引
岸及其他類似制度，始行澈底廢除。

四、鹽專賣時期

相省為揚子四岸最大銷區，川粵淮鹽轉運數千里外，平時供需尚感
不易，抗戰軍興，為爭取物資，疏暢鹽源，充裕民食，任開放自由商鹽，以
補官運之不足，同時備設官銷零鹽所，實行計口定量配售此一措施，既
可節省消耗，并因開放銷區，專商壟斷之弊，無形消除，故雖運途艱阻，仍
能適應需求，穩定市價。

廿一年八月間，鹽專賣政策公佈實行，遵照民制官收官運商銷之原
則，隨將官銷所結束，改為公賣店，由合法之合作社或正當商人承辦，每鄉
鎮至少成立一店，截至廿三年五月止，全省共有公賣店一千三百餘家，同時

取消湖南自由區，重行釐定管理商運商銷並斤辦法，凡商鹽購辦之
數額，其運銷之地點，以及零售之市價，均須經鹽務機關核定，必要時，得由公
家給價收倉，配放公賣店發售，以補官鹽供銷之不足。

公賣店之成立，無論為合作社或商人承辦，先須籌足額定之項金，申請
核發銷並許可證及購並摺，方得正式營業，各店配定之月額，須摺向
官倉購領，其月額之多寡，係以各鄉鎮人口數，按需定量為標準，每一
食戶，發給購並證一份，每月分兩次向各該鄉鎮公賣店憑證價購，公賣
店將當月售並摺存之購並証，彙繳該管鹽務機關，作為核記，按月並額
之憑信，并照規定登記進出並帳，以備稽核，而防流弊。

當時根據民政廳戶口統計表，全省計有 ²⁹⁵⁵ 萬人，并兼顧鄂南七縣
民食，初按每月食鹽八兩計售，每月約配並十四萬七千担，繼因鄂
各地運輸難易，及岸存空薄，按加售至十二兩或一斤，并供海軍部隊機
關學校團體特種食鹽，及營業漁業工業軍用鹽，每月配額約達十七萬

三四千担，此為官運供給鹽斤，商運商銷之鹽而不在內，戰時鹽運多阻，卒因勞力軍需，及積計之定量分配之辦法，以供求相為，渡過難關，未感匱乏。

三十三年夏，衡陽受敵，管理局遷居零陵，於局址日繁，當飭各屬將存鹽撥運至安全地區，同時不分配銷區域，一律減價疏銷，其不及撥運疏銷之鹽，即會地方機關，交由各鄉保出據記帳，領費各民戶，事畢再收鹽款，幾經努力，不避艱險，幸得保全大量鹽斤，嗣以戰事轉進，零陵道縣相繼淪陷，管理局仍復向道撤駐乾城所里鎮，時僅存湘西沅陵辰溪保靖淑浦洪江靖縣芷江湘中常德津市等局，可轄各縣公賣店，計存四百七十餘家，繼續辦理計口復鹽，其有未設公賣店之鄉鎮，則應該管縣政府按月照額配鹽，隨復增設龍潭分局及妙鼎坊區站，接運川鹽，供給湘西軍民食需，至湘東南之分支局，隨同省政府流轉湘南各地，分別結束，重行部署，旋于藍山設立湘南鹽務分局，汝城設立湘東鹽務分局，毗連粵桂各要

隘設置查驗所，征補粵桂入湘商運差稅，并于八步連縣，設置官鹽，接濟湘南軍民食需，此時湘西之管理局與湘南湘東兩分局雖阻隔一方，但用無線電指揮聯絡，並務行政，仍能配合軍事推進，未嘗中斷，迄廿四年八月敵寇投降，並務機關亦隨抗戰勝利次第復員，是年十一月奉令取消計撥，廢止公賣店，同時開放商運，自由競運競銷，於是並務行政，乃進入就場就倉征稅自由貿易之另一階段。

五 就場就倉徵稅之現階段

復員後行鹽制度，改為民製民運民銷，旋即公佈並改條例，施行就場就倉征稅，自由貿易，湘省為純粹銷區，並派員限期，商人實力亦弱，供濟岸需，自不能悉賴商運，爰遵照法令規定原則，兼顧時地需要，殊行商運為主官運為輔辦法，同時並進，截至現在止，其向重要措施如下：

A、川鹽海鹽搭銷 為遵令配銷，戰時公定撥款增產之濬銷川鹽，凡商運海鹽於臨銷時，均按規定予以搭銷，其標準計長沙岳陽湘潭各區一川一比例，益陽常德津市為一川二之比例，并因當時粵鹽運額有限，僅數湘南及衡部之銷需，經呈奉核定粵鹽行銷于衡部及其以南廿餘縣，不得運往衡部以北及鄂陽以西，同時并規定川鹽在衡部一英點五之比例搭銷，在鄂部一英一之比例搭銷，至去年（三十七年）上期，所配湘區川鹽額數完全銷完，搭銷辦法取銷，故行以下配銷辦法。

B、各鹽固地配銷 搭銷辦法取銷後，依據各種鹽類來源及運輸情況，在維持岸需鼓勵商運之原則下，分別實行下列各種配銷。

輪船配銷 長沙岳陽湘潭益陽常德各處為江運海鹽之主要地區，為求鹽市穩定，不使發生劇烈波動起見，施行輪船配銷，即凡到岸片鹽斤，報驗歸倉後，排定檔次，輪序銷售。

歸倉配銷 衡陽鄂陽為粵鹽主要銷地，為鼓勵商運起見，實施歸倉

配銷，各商在粵區運之鹽，到達衡部報驗歸倉後，任其自由銷售。

照額配銷 沅陵洪江為川鹽主要銷地，惟因道遠運艱，商川鹽難少，據時運濟，為維持湘西各地倉需，除輔以官運川鹽濟銷外，并定屯常平法，以備期節。又因顧慮沅水運輸困難，立法大量運屯常平法，故復執行照額配銷制，按沅洪及其轄銷各縣現有人口每月出口一斤之標準，核定各縣月需鹽額，按月由官倉照額配銷。

C、運屯常平官鹽 為調劑鹽虛，穩定鹽價，經道規定，在各有因

此處舉前常平法，以利民食。
此外關於稅課之徵收，除官鹽併入倉價徵收外，凡由產區運銷未設鹽務機關地點之商鹽，其全部稅費，悉由產區徵收，其指運設有鹽務機關地點之記稅商鹽，到岸後即行報驗收倉，出倉時照稅率征收稅費，即所謂就倉徵稅是也，對徵收手續，則仍採間接收款辦法，無論官商鹽斤，均有稅費，概由國家銀行或委託之銀行代收，并按照部頒規定代解國庫。

大青藍

湘潭青藍，為本省唯一產區，遠在民國二年，有惟一石膏礦業公司，設于湘潭河東瀟水埠，開發石膏礦藏，不知青藍層含有藍質，可以提煉得藍，嗣考察湖北應城株青提藍情形，始仿效其成規，泡淘試蒸，迭加改進，成效大著，其提藍程序，大致係于石膏礦洞內取出石膏之後，引水灌溉，約經半年之久，泡淘成熟，即將淘水提出，通過枝條架，藉風日吹晒濃縮，酒度入鍋加大煎蒸，使凝結成藍，平均每担酒水可得藍八九斤，每班鍋十口，一日夜可得藍二十担，藍色潔白，比含氯化鈉，平均為百分之八十五，是採青提藍，相輔為用，發展甚速，繼惟一公司而興者，有謙頤乾益光華，精益求精，修正中國新華，永安三志等十餘家，青藍礦業，逐漸興盛，城稱名。

抗戰時期，以外區運難，源遠運艱，慮或不能充分供應，乃決定青藍增產辦法，鼓勵各公司增加產量，改產青藍，除劃定銷區，先銷售，并予銳進，稱感一時，裕課增銷，兩收宏效。

廿三年礦區陷敵，各公司損失鉅額，勝利後收拾殘存產製工具，相率復業，卒以燃料人工昂貴，增重成本，產量有限，品質不佳，不能與大量入湘之川滇粵藍相競，各公司旋悉旋停，奄奄一息，即歷史最久之惟一公司，亦因虧累過大，無力支持，同靠停頓。

戰時青藍，全盛期間，礦區藍工及依附養生之商店為數甚眾，年來各公司無力恢復舊觀，除逐漸他旋謀生外，尚多仍庸集股區，手工可作，生活甚苦，藍務機關，曾于上年奉撥藍工福利費七十萬元，再理藍工福利事業，但杯水車薪，僅能紓困一時，藍工居民，尚指酒造或榨取廢桐餘油煎藍，以維生活，自所不免，藍務處為防止私蒸私銷，并願及藍工生計起見，擬制定青藍集休生處及製造副產品辦法，并派管理員駐在礦區，

督導各公司協議進行，誠能依此辦理，則石粉鹽工有所著託，即膏鹽
本身，亦必因技術改進，成本減輕，品質提高，不難恢復其原有之銷路。

七、硝磺

硝磺與鹽同為製造硝酸硫酸鹽酸之主要原料，但硝磺又為軍需品，
向為軍政部所管制，民國廿一年秋，財政部以河南衛輝以東山東曹州以西
河北河間以南各地遍產硝磺，擬於即是衝銷其他各縣影響稅收甚鉅，
而硝磺不合衛生，有碍健康，經提出行政院會議決定，由軍政部移轉
財政部管轄，是為鹽務機關接管硝磺之始。

本省硝磺機構，于二十一年間，成立湖南硝磺局，旋併入湘岸鹽務稽核
核處，二十八年又于稽核處之下附設硝磺處，三十年以軍需硝磺迫切，奉
令擴大硝磺組織，改為湘岸硝磺處，下設分處十四，煉硝廠二，產硝
數量激增，幾與豫硝頡頏，至于礦產，則常寧之水山及郴縣兩地，
產量為最，湘鄉攸縣等地次之，年產約佔全國三分之一，旋于廿二年七月

奉令裁併入鹽務局，乃于局內設硝磺室，主持硝磺業務，抗戰勝利後，取消
硝磺管制，全國硝磺機構，一律裁撤，硝磺室亦于同時結束。

八、徵稅

湘岸在民元之十五六年間，政局抗阻，鹽務行政漫無系統，權既分岐，
弊乃深積，如粵鹽稅輕價低，侵銷湘岸，湘邊所設局卡，往往賄放，私梟充
斥，稅入大減，甚有因禁禁無度，結怨商販，引起糾眾圍攻毀局之事，而
准鹽加斤餘斤，均不課稅，運商獲利甚厚，負司需索陋規，名目繁多，十
七年經權運局呈請提高員司待遇，并除陋規，此風稍戢，自廿一年湘岸稽
核員兼權運局長認真整理，漸告肅清。

稽核時期之收稅手續，大致為凡當地有銀行或錢莊者，(當時銀行尚
未普及)商民或販戶先向指定之銀行或錢莊繳足稅款，即憑收據向收
稅局處換取放鹽執照，然後持照至運商倉繳足商本憑照出鹽，當地
如有無銀錢莊，則稅款部份，由收稅局處徵收，積至二十元時，即行掃解稽

核處，至于肩挑並販，則由查臨卡過秤按率征稅，制率常放行。

抗戰時期，辦理計子棧鹽，官運並斤，稅費併入倉價，由商民領取繳款書，向指定代收代解之銀行，繳足價款，憑摺換取放鹽，至官倉出鹽，銀行代收價款後，即照繳款書上所列稅費及並本分別入帳，彙解國庫，商運並斤，到岸報驗歸倉，繳稅領照後，便可開銷，至于在途及已稅未出倉之鹽，如遇稅率調整，無論官運或商運，均須按照新率，補徵差額，零星批販，則由查臨卡過秤計征，制率常放行，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公佈改鹽條例，採就場就倉徵稅制度，凡由產地運入銷區之記稅商運抵岸後，報驗歸倉轉銷，出倉時按率徵稅，官運則仍于倉價中提收，所有繳款開票及委託銀行代收代解辦法，一仍舊慣，又自三十六年八月間，劃一全國稅率，厘銷區已無等差，凡由桂粵肩挑入湘之零鹽，已在產區納稅領照，無差可補，查臨卡因亦隨之裁撤，不惟手續，迄今無矣。

九 緝私

我國鹽稅，在三十六年八月劃一稅率以前，向採等差制，各區稅率不一，鹽價各異，遂致不能免無私運私銷緝私為鹽務要政之一環，清末民初，各區設緝私營隊，民國十六年設緝私局，將原有之營隊，改用大中小三制，編設陸兵水兵各一大隊，分駐水陸要隘查緝，十九年分別編遣，僅留軍隊兵二百名，另設緝私專員，統轄之，二十年裁緝私專員，歸稽核處改稱稅警，設稅警課主管其事，廿一年改編為稅警獨立第五營，分駐防，并置鵬飛巡艦一艘，皖皖汽船一艘，巡邏水道，又于長沙設立鹽警訓練所，加強緝私力量，嗣以本岸地區廣袤，警力不敷分配，二十二年向西路總部商借特務大隊，分駐湘南，廿三年擴編至二十四隊，并借常德鹽警備一隊，專負津市漢湖一帶緝私任務，廿四年湘桂邊區發生匪患，私梟甚熾，商借湘南團隊防緝，二十五年又向殘廢軍人教養院商借輕傷員兵，編成四個稅警特務分隊，扼駐湘西，防杜私銷，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緝私警力，配合行鹽制度，重加整編，直屬鹽務局指揮調度，三十二年國

防最高會議決定統一緝私武力，全國稅警，概行移歸財政部新設之緝私署管轄，專辦各種稅務緝私，兼對滬陽區實行經濟封鎖，湘區設有緝私處，轄有駐湘稅警約一團，大部駐防，並務緝私，三十三年，敵犯湘桂，稅警以方有任務，未能與鹽務抗圖密切協同，乃因應需要，自組鹽警隊，担任槍運疏銷等護衛工作，復員後即以此項警力，整編為六個隊，嗣奉令先及將兩個隊調往山東，現湘區僅有四個隊，配駐辦事處及各分處所在地，担任護運守倉緝私等勤務，并于常德衡陽各設一鹽警區部，分轄各鹽隊，承辦事處之命令，執行指揮調度訓練等事宜。

十、鹽商之組織

鹽業有銷商運商之別，在專賣時期，凡經營銷鹽或運鹽業務者，均須依照規定，申請當地鹽務機關登記，核發許可証，方得營業，自由貿易制度實行後，銷商免前登記手續，至于區際運商，則改由鹽務總局登記給証，按照認額辦理。

至于鹽商之團體組織，在昔各依經營鹽類，有以謂諸鹽公所，及川幫團幫，現在依營業之性質，銷商則有鹽業同業公會，運商則有鹽業運商辦事處，分別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暨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組織而成，其作用為承轉鹽務機關之政令及代表同業之利益與轉達同業之意見，為一合法之商業團體組織。

(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範圍內，凡有鹽之採、製、運、銷、貯、藏、及一切之行為，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岩鹽、湖鹽、井鹽、及一切之鹽類而言。其含有氯化鈉者，均屬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業，指鹽之採、製、運、銷、貯、藏、及一切之行為而言。其含有氯化鈉者，均屬之。

鹽政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岩鹽、湖鹽、井鹽，及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 鹽政機關掌理之。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類。

- 一、食鹽。
- 二、漁鹽。
- 三、工業用鹽。
- 四、農業用鹽。

第五條

前項食鹽，包括製成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類。

一、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二、三等鹽所含水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一、二、三等鹽所含水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許可而私製或身製者。

二、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三、未經發給車照，或與車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征稅

第九條

鹽稅為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地征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

加任何稅捐。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已征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第三章 產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

第十五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第十六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鹽政機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及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產量之數量。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為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合作經營。

第十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

第十九條

得由鹽政機關登記或管理之。
鹽政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收買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限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坵時，由鹽政機關鑑定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售鹽之價，為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於各場實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就其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鹽副產物，由場將應交鹽政機關之管理。
前項兩稱鹽副產物，指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

煉化學藥品之原料者。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輸，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單據。
前項單據，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至集散處所設之之倉庫，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棧售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並稅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倉價，視產運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鹽之供給，由鹽政機關依產運供需情形人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劑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既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鹽政機關應於距場倉遠處地方，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

時發售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
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無主及人犯在此，不能知其姓名之私鹽，或有挑
負販，其數量至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
內，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免處罰鍰。

私鹽量至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項沒收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為，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
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
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除沒收其鹽

外，並依第三十一條之處罰，處一月至三月之刑。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私鹽器具材料，並處
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
限令復業。

第三十七條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定產額，處以等於所短產額當時場價之罰
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
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指定適

第廿九條

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運鹽人中途讓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
過量摻入為當生地點並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
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並價計算之。

運鹽人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
鹽由並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料，
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鹽業務，不依護運單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
行為當生地點並價，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鍰，其並內摻入過量水
分者，處以照摻成量與當地並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摻入雜質
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入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並政機關減價變賣，
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售價數量，
處以按當地食鹽售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追繳其盈額。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舊單以重用，及偽造單
照者，沒收其鹽，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四十三條

單照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
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

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7/7

年鋁材料摘抄

〈二〉 藍之產銷

甲、膏藍概況

查湘潭膏藍為湘區唯一藍產區域，橫斷數十里，在永淪陷

前有公司四十餘家，規定最高產量每年八萬担，復員後尚有

公司十餘家開熬，其餘或因鑛場被敵毀壞，過鉅難以恢復，或因

泡滷尚未成熟，無法提熬，或因資金拮据，陷於停頓，迨至最近

所有戰後開熬各公司，復因成本太高，燃料缺乏，幾至悉數停頓。

故三十五年一至十月份產量，只共33担，其僅存之精益光華

兩公司，雖尚在勉強支持，惟於藍質之改良，成本之減輕，仍待切實

進行俾免趨於淘汰。

乙 鹽之配銷

丙 開放銷務 復員以後銷務開放 停止計口授鹽 取銷公賣店 及合作社承銷辦法 准許商民購鹽 在一担以上者 按倉價直接 向倉購用 或銷售

丙 疏銷川鹽 抗戰時期濱海鹽場大部淪陷 鹽源阻斷 政府為 補救計 曾積極鼓勵川鹽增產 趕運濟銷 本省戰時食需 亦多賴 川鹽供應 無缺 又當接近勝利之際 政府為預籌收復區軍民食 需 曾投鉅額資金 飭令川區收屯國防屯鹽 餘萬担 未幾戰 事全面勝利 產銷各區同時先後 海運暢通 足敷供應 該項屯 鹽 亟須疎銷 以期收回庫款 湘區奉令月銷川鹽拾萬担 准以海粵鹽

川源之運濟 以致川銷疲滯 初以為其關鍵在於價高 公家不惜虧 本自動減低倉價 然銷市疲滯如故 考其主因 實以湘區人民除 湘西外 喜食淮鹽 川鹽色白粒細 致遭歧視 再以此場區粵鹽大量 衝銷 川鹽遂致無人問津 為達成層峯命令 積極疎銷川鹽 收回 國家墊本 起見 當將川鹽優點 印發告民 乞書促起人民注意 并 將川鹽放期開銷 與海鹽比例 搭配疏銷 劃定各類鹽斤行銷區域 使鹽斤不致隨意沖銷 影響川鹽銷市 施行以後 甚著成效

丙 商運海鹽 實行收倉輪銷制 濱海鹽場存鹽源源銷揚 于四區 海鹽到岸既多 為調節供銷起見 遵照層峯核示 原則 規定 海鹽入湘 應於運到指銷據點 報請當地鹽務機關 憑秤收倉 排

定開銷檔次按其運銷地點之遠近核定最高售價依次開銷并訂定輪檔配銷實施細則飭商遵守力謀並價穩定以免波動紊亂銷市實施以來甚見成效

三、並之運儲

戰時交通梗塞運輸工具非常缺乏並源既遠運道復艱一般商人多難雇到運輸工具湘區食需非常重要為使供應無缺大多自運一部份採取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關於自運方面由公家編組汽車隊船舶隊以期爭取時間自戰事勝利江運暢通公家為節省人力發展商資計均改由商運復員以來商運非常發達全國登記之運商已達六百餘家銷區所需並均由商人向銷區購

領分運銷區濟食不虞缺乏至湘區內線運輸過去亦係自辦現亦改為招商代運惟河灘險阻淹消繁層見迭出各商因懼虧累不願承運必要時仍當改辦官運以濟銷需

復員以後機構緊縮原設各縣之並務分支機構經權衡輕重酌予裁併關於並之屯儲奉令分屯交通要道之據點並倉以備隨時運銷各縣各重要據點加建並倉分別屯儲三個月之食並除岸存官川外並舉辦屯儲常平並十二萬担計劃備補商銷之不足兼以平抑並價穩定銷市截至卅五年十二月止已辦運常平海並九萬担分屯各地此後當繼續辦運常平並



